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马林 15139438333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梁斌 15515656001

致：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郸城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郸城县道路系统专项规划（2024-2035年）》编制工作项目”项目（郸财磋商采购-2024-110）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727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鄆城县道路系统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鄆城县道路系统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合同编号：ZKGH2025-001

发包方（甲方）：鄆城县自然资源局

设计方（乙方）：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发包方（甲方）：鄆城县自然资源局

设计方（乙方）：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本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鄆城县道路系统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

鄆城县自然资源局（甲方）委托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乙方）编制鄆城县道路系统专项规划（2024-2035 年）。规划范围为鄆城县县域。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等，研究成果符合国家、河南省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性、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和深度要求。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本次规划工作具体内容为：（1）城市及交通发展概况：分析城市现状对外道路交通设施和设施运行状况，分析城市内部道路网络结构、道路网运行状况；

（2）城市道路系统发展目标及策略：全面落实总体规划的规划目标和意图，规划布局合理、功能齐全、具有可扩展性的城市道路系统，提出合理的规划策略，支持城市空间拓展目标的实现；

(3) 城市交通需求预测：预测城市未来交通总量、交通分布和交通方式结构；

(4) 对外衔接道路规划：根据城市发展定位及方向，梳理城市城际铁路、高速公路网布局和公路布局、城市出入口，优化对外衔接城市道路；

(5) 城市道路系统规划：根据组团功能及用地合理优化城市道路结构，梳理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级配，确定城市主要断面型式；

(6) 道路交叉口规划：确定交叉口的主要型式，立体交叉确定范围，确定主要交叉口类型的渠化建议；

(7) 城市慢行交通系统规划：主要包括步行、非机动车、公共自行车、绿道等系统规划；

(8) 道路竖向控制规划：依据城市地形地貌，进行城市干道网交叉口竖向设计；

(9) 近期建设规划：确定近期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郸城县道路系统专项规划（2024-2035 年）》纸质版和电子版全套规划设计成果，内容应包括文本、图集和说明书，其中纸质版规划设计成果应提供 8 套，电子版规划设计成果应提供 2 套。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整个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完成道路交通系统现状调研及资料收集。项目编制团队在完成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对郸城县中心城区道路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评估。

第二阶段：完成资料收集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初步成果的编制，并与各单位进行对接，收集反馈意见，并结合意见进行修改，形成初稿并送交业主单位审查。

第三阶段：初步规划设计成果经郸城县自然资源局联审会后 40 日历天，

完成专家评审规划设计成果稿。

第四阶段：专家评审成果稿完成后 40 日历天形成最终规划方案，报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

注：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达到《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办法》等相关文件及标准的要求和技术指标，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要求，依法上报审批。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技术成果所有权。
- 2、甲方应按第八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规划费用。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 5、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文件。
- 4、提交的规划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5、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规划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

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6、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九条 技术服务收费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用

该项目合同总额共计柒拾贰万柒仟元整整（¥72.70 万元）（含税）。包含规划评审、调研等相关费用。

2、支付方式及时限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前期费用，即合同价款的 30%，甲方支付人民币贰拾壹万捌仟壹佰元整（¥21.81 万元）；

2、编制完成初步方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甲方支付人民币贰拾玖万零捌佰元整（¥29.08 万元）；

3、规划成果完成提交后，支付合同剩余价款的 30%，即甲方支付人民币贰拾壹万捌仟壹佰元整（¥21.81 万元）；

3、特别说明，甲方任何一笔支付费用，乙方先需提供相应的相关发票。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10%取。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成果。

第十三条 其它事宜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2024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本账户开列款项时请向指定账户

不得委托收款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45596454244

地 址: 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50号

电 话: 0371-86039598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北龙湖支行

账 号: 7391 2101 8260 0037 715

时 间: 2024年12月26日

